

数理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复试工作实行“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 - 数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 学科专业复试小组”三级管理模式。

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对学校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和工作部署，确保复试录取工作政策执行准确、组织有序、管理到位。在教育部公布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学校生源、招生计划、复试比例等情况，公布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复试录取办法。

数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制订复试实施细则，指导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小组，统一复试评价标准，做好复试专家及工作人员的遴选和培训。

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负责复试考核的具体实施。面试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 1 人为组长，成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全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要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二、各专业拟招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招总人数	推免人数	统考拟招人数	备注
070100	数学	24	12	12	名额中含退役大学生专项计划约 3 人。录取过程中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070200	物理学	27	0	27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16	6	10	

三、复试资格和条件

（一）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分数线

数理学院实行差额复试，原则上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数理学院一志愿考生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政治	英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070100	数学	35	35	53	53	275
070200	物理学	35	35	53	53	275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35	35	53	53	264

一志愿考生上线名单详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上线名单》。

（二）调剂考生要求

数理学院依据《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调剂。所有调剂考生（含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等）均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否则无效。具体要求和安排见后续《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和《数理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四、复试安排与复试程序

（一）确认复试信息

1. 一志愿考生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项目”（<https://yzbm.buct.edu.cn/logon>，用户名为准考证上的考生编号（15 位），初始密码为网报时填写的证件号码），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 23:59 分前完成以下事项：

（1）查看复试状态，上传电子版材料：

①应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②往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或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与报名时的学历一致），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③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人员：提供相应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应与报名时的学历或学位一致）。

④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报考学院（系、中心）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涉及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变更的，须提交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及本人签字的身份承诺书。

⑤以同等学力身份参加复试的考生，还须提交 5000 字左右相当于本科毕业论文水平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杂志上发表的论文（报名时已提交的一志愿考生不用重复提交）。

⑥符合《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特殊政策加分的考生，须在复试前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初试成绩加分申请”模块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第二学士学位考生须以报名时的身份提供学历证明，即：以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的，应提供学生证；以往届生报名的，应提供学历证书。

考生须确保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凡有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2) 查看复试通知。考生按照数理学院复试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复试。

(3) 缴纳复试费 100 元。因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所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4) 填写英语四、六级成绩。

(5) 确认复试科目。复试科目提交后不可修改。

(6) 确认参加复试。已确认参加复试考生可打印《复试通知书》。

2.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 <https://buctxgb.wjx.cn/vj/h3sn0hV.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无需密码。一志愿考生须在 2026 年 3 月 26 日 11:59 分前完成测试，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二)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数理学院对考生的信息和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将会对其退回修改，考生须在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确认复试信息或未通过复试资格审查的，不予复试。

(三) 复试时间、地点

考生根据数理学院要求参加报到及复试。现场复试一般包括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考生未按要求参加复试各环节的，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复试期间，请保持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畅通。一志愿考生报到及复试时间均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地点为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具体安排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笔试报到时间地点	笔试时间地点	面试报到时间地点	面试时间地点
070100	数学	8:15- 8:45 教学楼 301	9:00- 11:00 报到时 公布	13:00- 13:30 教学楼 302	报到时 公布
070200	物理学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四）笔试考核

1. 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2. 考生凭初试《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考试。
3. 考生须遵守《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和数理学院考试安排。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
4. 所有笔试科目无须使用计算器。

（五）面试考核

1.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2. 考生凭初试《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面试，并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3. 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学术创新潜力，主要考核内容如下：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外语听说能力；

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人文素养；

④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4. 数理学院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复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五、成绩评定、计算和加分原则

（一）数理学院依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实施细则、考生考试综合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身心健康

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调剂各批次分批排队、分批录取，额满即止。“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单独排队。

（二）复试成绩在综合成绩中的占比为 50%。初试满分为 500 分，复试满分为 500 分。

（三）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由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下同）与复试成绩按照比例计算组成。

综合成绩 = (初试成绩/初试满分) × 100 × 初试成绩占比 + (复试成绩/复试满分) × 100 × 复试成绩占比。

若综合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相同，则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四）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综合成绩。

（六）特殊政策加分的范围和标准按照《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六、录取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2. 在复试任一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的情况；
3. 复试成绩不合格（总分低于 60%）；
4. 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

（二）公示

我院将在数理学院网站（<https://cmp.buct.edu.cn/>）公示拟录取名单。最终拟录取结果以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为准。

(三) 所有拟录取考生(含推免生), 须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从“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下载、打印), 由考生学习或工作单位进行品行鉴定, 并于2026年5月31日前邮寄至研招办。未及时邮寄的考生, 录取通知书缓发。

(四) 录取通知书发放、户口迁移及党团组织关系转递工作见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五)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 录取当年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 录取资格无效。

(六) 调档、体检等事项见学校后续通知。

七、监督和复议

(一)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 对于出现违纪违规事件的, 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 实行监督制。纪委办公室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三) 实行复议制。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 数理学院受理具实名的书面投诉, 并按相关规定组织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八、违规处理

数理学院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北京化工大学相关规定, 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 一经查实, 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 取消录取资格, 记入

《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依照《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数理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九、其他

（一）本细则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二）本细则适用于2026年数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三）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0191393，联系邮箱：
2024800001@buct.edu.cn。

数理学院

2026年3月23日